

大仁技術學院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記錄

核 定	
日 期	

審 核	
日 期	

擬 辦	
日 期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7 日訂定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94 年 03 月 17 日（四）下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廳

主 席：黃教務長保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校長瑞龍、黃副校長國慶、黃主秘菊治、蕭秘書美玉

記 錄：李組長宜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1. 各組業務推動計畫

本學期教務處各組預定推動重要工作計畫如下：

項 目	主辦組別	推動工作事項	項 目	主辦組別	推動工作事項
1	處本部	定期檢視教務處網頁內容與更新。	14	課務組	修訂排課、選課及暑期修課等法規
2	處本部	協調完成作業規範與流程修訂	15	課務組	完成所系科課表英語化
3	處本部	協調各組落實業務職責分工。	16	課務組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4	處本部	協助呈報 95 學年度增調系科班二階段作業。	17	教品組	配合規劃英文課程能力分級制度之執行
5	處本部	持續推動提升 e 化作業及雙語化管理。	18	教品組	規劃重整教學大綱進度表系統 r 及教科書系統修正與檢討
6	註冊組	持續提升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效率	19	教品組	教學評量系統修正與檢討
7	註冊組	持續提升註冊組網頁自主維護能力	20	教品組	推動創意與批判教學研討會
8	註冊組	持續修訂學生學則相關法規	21	教品組	增強學習輔助班之功能
9	註冊組	加強重要訊息、公告 e 化作業	22	招生組	推行「關聯融合」招生策略

藥學系																		0
食品科技系			1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	1					1				3
職業安全衛生系			2															2
醫務管理系																		0
護理系											1	2						3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					1					1					3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5
餐飲管理系								1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0
幼兒保育系			1															1
餐旅管理系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生物科技系			1															1
社會工作系																		0
資訊工程系			1															1
合 計	0	2	5	0	0	0	0	4	2	1	1	3	1	1	1	0	0	21

(5)各項招生紀要

A. 本校日夜專科畢業生報名參加 9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人數共計 1531 人。

B.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甄選招生，共計報名 128 人，錄取人數如下，錄取生須於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甄選入學招生人數統計表									
所別	組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一般生錄取人數		在職生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備取生	正取生	備取生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工組	3	3	12	6	1	2	5	0
	職安組	2	1	8	4	2	2	1	1
製藥科技研究所		7	0	22	0	7	4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3	0	3	0	3	0	0	0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4	4	38	35	6	7	2	5
小計		19	8	83	45	19	15	8	6
總計		27		128					

1/5 日完成報到：

C. 九十三學年度二專餐管科春季班招生，共錄取 65 人，於 2/4 日完成註冊 62 人。

D.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屏區六校聯合招收轉學生由本校主辦，共錄取 253

人。本校各學制共招生 97 人，各學制錄取人數如下：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本校錄取人數統計表					
學制/年級	五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合計
一年級	27	22	17		66
二年級	6			18	24
三年級	6			1	7
合計	39	22	17	19	97

E. 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四研究所共計招生 39 名，重要招生日程如下：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正確日期以簡章為準)			
公告招生簡章	94 年 2 月 25 日	寄發成績單	9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通信報名	9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	放榜	9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筆試與面試	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正取生報到	94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二) 註冊學籍業務：

1. 完成 93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學生學期總成績彙整、確認。
2. 辦理完成復學生輔導座談會。
3. 辦理完成轉學、轉系(科)生輔導座談會。
4. 完成 93 學年度下學期延修生輔導座談會。
5. 協助完成高屏區聯合轉學考招生、分發、接榜等相關作業。
6. 協助完成二專餐飲管理科春季班招生、分發、註冊等相關作業。
7. 協助完成 93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生註冊情況清查、並完成註冊證明發放。
8. 協助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學生相關表件。
9. 本校現行學退標準：當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 2/3。

(三) 課務與教學業務：

1. 02/21—02/25 延修生報到及辦理選課
2. 03/01—03/04 完成全校加退選作業
3. 03/01—03/04 收集全校期中、期末評量方式調查表
4. 03/07—03/011 鍵入全校加退選資料
5. 03/011 召開 9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全校各系科、各學制課程
6. 03/015 起鍵入全校鐘點費
7. 03/14—03/016 發放全校選課確認單

(四) 教學品質業務：

- (1)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與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執行結果已開放查詢完畢，目前正針對程式運算做確認並更新。
- (2)本學期開學準備事項作業已稽查完畢並上呈校長核定。
- (3)本學期教學大綱與進度表已填寫完畢並已另行公告補填時間，未填寫教師及課程已造冊備存。
- (4)本學期教科用書已公告全校學生上網查詢與準備。
- (5)本學期期初教學評量預計於 3 月 12 日至 3 月 20 日執行，預計於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公告教師查詢結果並做適時教學修正。

(6)學習輔導班本學期正式實施並配合大仁報有獎徵答宣導，也擬請各委員加強宣導。

(7)本校教學大綱與進度表系統更新乙案，經與電算中心協調決議新增學期相互複製功能以延續本系統有效使用年限及減低開發費用。

(8)教品組本學期將推動創意與批判教學研習。

(五) 招生與宣傳業務：

1. 九十三學年度二專餐管科春季班招生，共錄取 65 人，於 2/4 日完成註冊 63 人
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屏區六校聯合招收轉學生，於 2/5 日進行現場登記分發，共錄取 253 人，本校各學制共錄取 97 人。其中五專 39 人，二專 22 人，二技 17 人，四技 19 人。
3. 9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本校各系預計招生名額 190 名。於 3/9 日截止報名。3/18 學測篩選通知，並訂於 4/23 日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4. 9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本校四研究所預計招生 39 名(一般生 30 名，在職生 9 名)。3/1~4/11 接受通訊報名，4/30 舉行考試。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3 年 12 月 22 日(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94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草案)於：

①93.11.01 第一次會請各系協助填報。

②93.11.26 第二次會請各系協助校正、修訂。

③93.12.10 第三次會請各系協助做最後修正確認、定案。

2. 詳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 94 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擬開放餐旅管理系二技學生申請。於九十三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4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94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草案)於：

①93.11.01 第一次會請各系協助填報。

②93.11.26 第二次會請各系協助校正、修訂。

③93.12.10 第三次會請各系協助做最後修正確認、定案。

2. 詳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修訂本校 94 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擬開放生務科技系學生

申請。於九十三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配合「學位授予法」頒布施行與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修訂「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要點」與「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請討論、決議。

- 說明：1. 依據 93.01.16 起公告施行之「學位授予法」，大專院校授予學位共分博士、碩士、學士與副學士等四種，故一律以「學位證書」格式發放。
2. 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說明中亦載明停止使用「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3. 修訂草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第四條內容增加各學群召集人；修正「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要點」第三條內容，需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九十三學年餐飲管理科二專原著民班更正課程表（如附件七）。

說明：請餐飲科（系）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備註 1 內容，選修至少 20 學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大仁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八）。

說明：課程規劃為教務處之職掌，基於工作分責，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品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大仁技術學院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九）。

說明：教學品質委員會為教務處之職掌，基於工作分責，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委員增加各學群召集人及各所所長。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委員增加各學群召集人及各所所長。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執行小組

提案、請審議「高中職生選讀大仁技術學院遠距課程辦法」，如附件十。

說明：1. 開放在學高中生選讀本校遠距課程。

2. 藉由將來學分折抵，提高學生就讀本校意願。

3. 本提案如通過，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暫緩通過，擬請進修部尋求法源訂定辦法後再審。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審議九十三學年度環管所甲、乙組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請環管所長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十二、十三）。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休閒系四技部一年一組學號 493111334 李禾翊之「游泳」課程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報告書、四技休閒系 1-1 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記錄手稿影本。

2. 邱政鋒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休閒系四技部一年一組李禾翊同學成績更正乙案。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休閒系四技部一年一組學號 493111118 吳若薇之「服務教育」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報告書、四技休閒系 1-1 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診斷證明書、服務教育記錄卡。

2. 方國璋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休閒系四技部一年一組吳若薇同學成績更正乙案。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五專部三年一組學號 591081298 郭師尹之「英文會話」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報告書、錯誤說明書、五專外語科 3-1 學期總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卷。

2. Richard Tillen 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應用外語系英文組五專部三年一組郭師尹同學成績更正乙案。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大仁技術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擬增列「提高編級」相關條文詳如第十六條。

2. 草案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從九十三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大仁技術各系設置輔系辦法」，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擬修訂「二技部」相關條文詳如第二條、第四條。

2. 草案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本系 91 學年度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2 學分，如何補救？請討論。

說明：91 學年軍訓為 0 學分 2 小時，但課程表為 2 學分 2 小時，造成必修不足 2 小時，增加專業英文一門 2 學分 2 小時。（詳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增加專業英文課程 2 學分 2 小時。

執行情形：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與健康學群

案由：討論將生物、化學、物理、數學及電腦課程納入學校通識課程。

說明：1. 於 3 月 9 日改名科大教育部訪視委員亦有提及上述相關議題。

2. 基礎科學相關科目教師之編制、歸屬單位、責任與義務、課程安排等應予重視及提早確認。

3. 依目前不明確之編制，本學群各所系科在排定基礎科學相關科目教師之課時常有困擾。

決議：暫緩通過，擬由課程協調會討論。

執行情形：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修訂大仁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詳如附件七）。

說明：請課務組口頭說明。

決議：暫緩通過，擬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審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各學系、各學制課程表（詳如附件八）。

說明：請課務組報告及各系科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但須由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委員進行細則修訂後提所系科務會議通過，並上附會議記錄。

執行情形：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幼保系日間部五專、資工系日間部二技和二專課程表(詳如附件九)。

說明：請幼保系及資工系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但須由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委員進行細則修訂後提所系科務會議通過，並上附會議記錄。

執行情形：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中心

提案：請審議「遠距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如附件十。

說明：請提案單位口頭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六、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請共同科教師參加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因加強共同科教師與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協調，建議請共同科教師參加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議：擬請課務組通知各共同科負責人參加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案二：

提案單位：製藥所

案由：擬建議修正研究生指導鐘點費換算成學生購買實驗材料之用，請討論。

說明：因研究生研究經費需求建議。

決議：不通過，研究生指導鐘點費之運用擬請技研處討論研議。

執行情形：

七、主席結論

八、校長指示

九、散會

附件四

大仁技術學院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0.03.19 教務會議通過

91.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需畢業十五年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抵免。
- (六) 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七) 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細則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 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 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 (六) 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生，抵免轉入後本校或各系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由本校各科自由決定。
- (四) 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八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九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十條 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體育與軍訓不得辦理抵免，唯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第十二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第十四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第十五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

學分。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4.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系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5.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三)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 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 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 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〇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4. 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三〇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5.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7.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

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五)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七)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大仁技術學院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〇六六六五四號函修正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〇七七〇七四號函准予備查

94.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學生加修他系輔系課程，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四十以內，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二年制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後，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並於公布後施行。

第四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或放棄)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與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受理。申請選修輔系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系設置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有相同時，輔系應另訂課程予以替代。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公布。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至少修滿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第八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選修輔系科目之學分數受每學期學分上限限制。

第九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輔系選修科目之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如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但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輔系學分數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二條 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且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畢業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有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五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之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
- 第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七條 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輔系資格，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時，除需依照本辦法實施外，仍需符合所修輔系該系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84.09.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
- 第五條 日間部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專業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通識必修科目未經通識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並應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
- 第六條 學生選課應遵守學院部與專科部不得互跨，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需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需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 第七條 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至進修部(夜間部)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包括跨校修課學分）（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四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九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大學部各年制為二十人，專科部各年制為三十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需依規定改選。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表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課程名稱：國文（二）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李淑芳 副教授、陳麗珊 副教授、陳昱珍 副教授、傅怡禎 講師、龔青松 講師、吳國宏 講師、邱春美講師、蕭福松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四技：500 人（10 班） 二專：500 人（10 班）
校外：專科進修學校：100 人（2 班）
-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 (1) 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2) 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 (3) 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 (4) 本國文課程之教學目標，旨在提昇學生之基本國學常識，增加學生對中國古典文學之了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1)集：秦晉崤之戰

(2)集：秦晉崤之戰

第二週：(3)集：秦晉崤之戰

(4)集：秦晉崤之戰

- 第三週：(5)集：秦晉崤之戰
(6)集：秦晉崤之戰
- 第四週：(7)集：秦晉崤之戰
(8)集：秦晉崤之戰
- 第五週：(9)集：秦晉崤之戰
(10)集：秦晉崤之戰
- 第六週：(11)集：進學解
(12)集：進學解
- 第七週：(13)集：進學解
(14)集：進學解
- 第八週：(15)集：進學解
(16)集：樂府詩---陌上桑
- 第九週：期中考
- 第十週：(17)集：秋聲賦
(18)集：秋聲賦
- 第十一週：(19)集：秋聲賦
(20)集：秋聲賦
- 第十二週：(21)集：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22)集：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 第十三週：(23)集：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24)集：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 第十四週：(25)集：為徐敬業以武后移諸郡縣檄
(26)集：為徐敬業以武后移諸郡縣檄
- 第十五週：(27)集：為徐敬業以武后移諸郡縣檄
(28)集：為徐敬業以武后移諸郡縣檄
- 第十六週：(29)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30)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 第十七週：(31)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32)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 學期中有三次到校面授時間，的互動方式。
- (2) 設有超級討論區分置【課業討論區】與【日常生活感言區】。
-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以線上說明作業內容，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作業區，由該班任課教師批改，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無標準答案，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 （5） 期中、期末考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課程名稱：英文（二）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陳惠敏 副教授、張宗德 講師、陳惠娟 講師、賀豫菁 講師、王麗珍 講師、陳嫻瑋 講師、郭如誠 講師、劉貞吟 講師、丁美琳 講師、林瑜芸 講師、吳佩曄 講師、胡佑熹 講師、莊秀蘭 講師、許倩燕 講師
- （3）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四技：500 人（10 班） 二專：500 人（10 班）
專科進修學校：250 人（5 班）
校外：專科進修學校：100 人（2 班）
- （7）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藉由網路教學，使學生實際使用練習英文，加強學生日常及應用之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以應付學生在日常生活、學業及職場上的需要。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Unit 1: I'm from Argentina

Unit 2: I'd like a large pizza

Unit 3: Where are the jazz CDs?

Unit 4: I want to be an actor.

Unit 5: How was your weekend?

Unit 6: What does he look like?

Unit 7: What is John like?

Unit 8: It's raining!

Unit 9: Where did you go on vacation?

Unit 10: What do you think of game shows?

Unit 11: Don't eat in class.

Unit 12: How often do you exercise?

Unit 13: What's the matter?

Unit 14: What are you doing for vacation?

Unit 15: How do you get to school?

Unit 16: Can you come to my party?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上課時與老師錄製課程互動，與老師對話，回答老師之問題。

開放討論區由學生提出問題，教師提供解答回應。

返校授課（三週）。

六、作業繳交方式：以上傳或(及)到校繳交。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平時成績（作業及線上參與）40%

課程名稱：國父思想

一、課程基本資料：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邱錦福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二專：50 人（1 班）
校外：無
-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 (1) 使學生瞭解孫中山思想與中華民國的密切關係。
- (2) 使學生瞭解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三民主義的內涵。
- (3) 透過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介紹，使學生同時瞭解有關民族、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的當代學說與知識。
- (4) 激發學生的國家認同。
- (5) 使學生瞭解族群平等、親善對國家整合的重要。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第 1 週：
 - 第 1 節 國父思想就是孫中山思想
 - 第 2 節 孫中山思想的構成
- 第 2 週：
 - 第 3 節 孫中山思想的時代背景（1）
 - 第 4 節 孫中山思想的時代背景（2）
- 第 3 週：
 - 第 5 節 孫中山思想的淵源
 - 第 6 節 孫中山思想的演進
- 第 4 週：
 - 第 7 節 民族主義的意涵（1）
 - 第 8 節 民族主義的意涵（2）
- 第 5 週：
 - 第 9 節 民族主義的意涵（3）
 - 第 10 節 中華民族的建立

- 第 6 週： 第 11 節 中華民族的危機
第 12 節 中國民族主義消失的原因
- 第 7 週： 第 13 節 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
第 14 節 民族主義的落實（1）——我國的憲政經驗
- 第 8 週： 第 15 節 民族主義的落實（2）——我國的憲政經驗
第 16 節 民權主義的意涵
- 第 9 週：期中考試
- 第 10 週： 第 17 節 民權的歷史發展
第 18 節 民權主義的基本主張
- 第 11 週： 第 19 節 民權主義的制度規劃（1）
第 20 節 民權主義的制度規劃（2）
- 第 12 週： 第 21 節 民權主義的制度規劃（3）
第 22 節 民權主義的落實（1）——我國的憲政經驗
- 第 13 週： 第 23 節 民權主義的落實（2）——我國的憲政經驗
第 24 節 民生主義的意涵
- 第 14 週： 第 25 節 民生主義的目的與方法
第 26 節 資本主義的形成與演進
- 第 15 週： 第 27 節 社會主義思想的演進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調適
第 28 節 民生主義的主張（1）
- 第 16 週： 第 29 節 民生主義的主張（2）
第 30 節 民生六大需要問題
- 第 17 週： 第 31 節 民生主義的落實——我國的憲政經驗
第 32 節 孫中山的建國藍圖與台灣經驗
- 第 18 週：期末考試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訂定 office hours

（2）e-mail 聯絡

(3) 利用線上討論區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1) 提供線上作業內容

(2) 一律繳交紙本作業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平時成績：40%

(2) 期中考試：30%

(3) 期末考試：30%

課程名稱：憲法與立國精神

一、課程基本資料：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曾慶華 副教授、羅天人 助理教授、江春琦 助理教授、林爵士 講師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四技：350 人（7 班） 二專：250 人（5 班）

校外：無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知識方面：民主憲政常識的基本認識

技能方面：熟悉政府權力運作的概況及明白個人權利義務關係

人格發展方面：奠定民主法治的基本素養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總論－課程簡介、憲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週：我國憲政發展歷程

第三週：憲法前言與總綱、人民權利概念簡介

第四週：人民之權利－平等權與自由權

第五週：人民之權利－受益權與參政權與人民的義務

第六週：國民大會簡介、總統的產生與職權

第七週：行政院

第八週：期中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立法院

第十一週：司法院

第十二週：考試院

第十三週：監察院

第十四週：中央與地方權限、地方制度

第十五週：基本國策

第十六週：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第十七週：期末複習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依本校規定排定 Office Hours。

（2）教學平臺提供討論區功能。

（3）公告個人 E-mail 信箱。

（4）視教學需求每學期排定線上即時互動時間，利用教學平臺的聊天室功能。

（5）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 (1) 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3) 線上作業成績查詢。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 期中期末考採取到校筆試方式進行。
- (2) 總成績計算以期中佔 30%與期末考佔 40%，作業與平常成績佔 30%為原則。

課程名稱：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明哲 講師、鍾春櫻 講師、陳建閣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二專：300 人（6 班） 專科進修學校：100 人（2 班）
校外：專科進修學校：100 人（2 班）
-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一)知識：

- 1、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相關性的正確認知。
- 2、建立積極正向的自我概念。
- 3、了解情緒表達與人際溝通相關性的正確認知。
- 4、有效的人際溝通行為。

(二)技能：

- 1、自我認識的方法。

- 2、積極傾聽的技巧。
- 3、同理心的運用能力。
- 4、預防與處理人際衝突的技巧。

(三)人格發展：

- 1、正確的人際關係的信念。
- 2、正確的自我肯定的信念。
- 3、積極、樂觀的人生觀。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及進修學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章	人際關係與生活
第二章	溝通的系統
第三章	自我概念：溝通之鑰。
第四章	自我防衛
第五章	自我表露
第六章	知覺與溝通
第七章	情緒與思想
第八章	自我肯定與人際溝通
第九章	有效的溝通行為
第十章	語言溝通
第十一章	非語言溝通
第十二章	預防與處理人際衝突

課程名稱：藝術通論-現代繪畫藝術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陳繼權 講師、戴秀雄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 四技：150 人 (3 班)

校外： 專科進修學校：50 人 (1 班)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1) 認知方面:介紹以知性和理性為主的藝術表現與人生的關聯

(2) 情意方面：介紹以感性為主的藝術表現與人生的關聯

(3) 技能方面:藝術的技藝與生活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

第一章 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

第二章 浪漫主義(Romanticism)

十九世紀末：

第三章 寫實主義(Realism)

第四章 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

二十世紀初期：

第五章 後期印象主義與象徵主義(Post-Impressionism and Symbolism)

第六章 野獸派與表現主義(The Fauves and Expressionism)

第七章 立體派和其衍生的風格(Cubism and Its derivatives)

第八章 達達主義與超現實主義(Dadaism and Surrealism)

二十世紀中期：

第九章 抽象表現主義(Abstract Expressionism)

第十章 普普藝術(Pop Art)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運用藝術表演和展出地點、利用返校面授日以及給予 E-mail 信箱相互討論。

六、作業繳交方式 (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課堂繳交光碟或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並以 E-mail 郵件方式繳交作業,批改作業。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成績：30% ---筆試或報告
2. 期末考成績：40% ---筆試
3. 平常成績：30% ---藝術習作（美術作品、戲劇表演和舞蹈基本肢體的練習）

課程名稱：藝術通論-西洋音樂欣賞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招吟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四技：50 人（1 班）

校外：無

-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聆聽種種不同之音樂，以漸進方式，了解音樂的基本要素及結構。

介紹古今中外音樂家作品，建立學生對各不同類型音樂的認知，增進對音樂的理解，激發學生對音樂興趣。藉由生活週遭之音樂，提昇欣賞音樂之品味，拓展生活樂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古典音樂新眼光(上)

古典音樂新眼光(下)

第二週：西方樂器介紹：

弦樂器介紹(一)

第三週：弦樂器介紹(二)

弦樂器介紹(三)

第四週：弦樂器介紹(四)

木管樂器(一)

第五週：木管樂器(二)

木管樂器(三)

第六週：銅管樂器(一)

銅管樂器(二)

第七週：鍵盤樂器

敲擊樂器

第八週：器樂家族介紹（總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鋼琴小品

小提琴小品

第十一週：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二)

第十二週：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二)

第十三週：音樂精靈幻想家(上)

音樂精靈幻想家(下)

第十四週：協奏曲(一)

協奏曲(二)

第十五週：蕭邦

室內樂

第十六週：交響曲(一)

交響曲(二)

第十七週：藝術歌曲

音樂會禮儀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學期中到校面授時間，可面對面即時解決學生學習上的疑難
2. 設有超級討論區的線上互動方式。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說明】：於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繳交時間；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家庭作業區」，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5. 期中、期末考採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課程名稱：中國現代史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馮啟宏 副教授、林素珍 副教授、劉志鴻 講師、呂進財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二專：550 人（11 班） 專科進修學校：100 人（2 班）

校外：無

-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使學生了解中國現代歷史基本輪廓與格局，掌握現代中國發展基本脈絡。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清末革命運動與辛亥革命：中華民國建立的過程。
2. 袁世凱獨裁統治：民初政黨政治失敗與袁世凱獨攬政局。
3. 軍閥控制下北京政府、護法運動與南北分裂：民初軍人主導政局情形及軍閥政爭混戰所導致政治失序、國家分裂現象。
4. 五四啟蒙運動：新文化運動與現代中國社會、思想變化。
5. 南方革命勢力興起與國共合作：國民黨勢力興起與南方革命政權的建立。
6. 北伐到統一：國民政府統一戰爭、清共、與北京政府的滅亡。
7. 訓政時期內憂與外患：國軍編遣會議與擴大會議、中原大戰、國軍五次剿共、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福建事變與兩廣事變、西安事變及其影響和意義。
8. 訓政時期建設：訓政時期內政、財經、國防建設。
9. 八年抗戰：對日抗戰經過與重大戰役、抗戰時期內政、外交諸問題。
10. 國共內戰：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經過。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單元老師會出作業要求學生於規定時間藉由網路回答。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常成績 30%

課程名稱：體育（四）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紀玲 副教授、鍾保明 副教授、陳文英 講師
- （3）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零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二專：750 人（15 班）

校外：無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認知方面：透過課程，使學生了解有氧運動的重要性，使學生熟悉有氧運動的功能及運動的正確方法與知識。

技能方面：訓練有氧運動，鍛練基本體能與強健體魄。

情意方面：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性，促進身心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

1. 總課程說明
2. 課程介紹注意事項及考試方式
3. 氣功暖身動作說明
4. 做氣功暖身
5. 功能有氧一動作說明
6. 功能有氧一（喊口令）
7. 功能有氧一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8. 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9. 伸展操

第二週：

1. 課程介紹注意事項及考試方式
2. 氣功暖身動作說明
3. 做氣功暖身
4. 功能有氧一動作說明
5. 功能有氧一（喊口令）
6. 功能有氧一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8. 伸展操

第三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二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二（喊口令）
5. 功能有氧二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二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8. 伸展操

第四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二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二(喊口令)
5. 功能有氧二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二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8. 展操

第五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二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三動作說明功能有氧三(喊口令)
4. 功能有氧三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5. 功能有氧一至三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複習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7. 伸展操

第六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二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三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三(喊口令)
5. 功能有氧三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三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8. 伸展操

第七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三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四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四(喊口令)
5. 功能有氧四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四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複習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8. 伸展操

第八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三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四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四(喊口令)
5. 功能有氧四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四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複習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8. 伸展操

第九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四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五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五（喊口令）

5. 功能有氧五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五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複習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8. 伸展操

第十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四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3. 功能有氧五動作說明

4. 功能有氧五（喊口令）

5. 功能有氧五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6. 功能有氧一至五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7. 複習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8. 伸展操

第十一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五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3. 複習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4. 複習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5. 伸展操

第十二週：

1. 做氣功暖身

2. 複習功能有氧一至五跟音樂跳加緩和操

3. 複習功能瑜珈(躺姿十大操)

4. 複習功能瑜珈(肩部八大操)

5. 伸展操

第十三週： 有氧運動

第十四週： 有氧運動

第十五週： 有氧運動

第十六週： 有氧運動

第十七週： 考試

第十八週： 考試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返校授課（三週）。

2、私人 E-mail 信箱。

3、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六、作業繳交方式：無

七、成績評量方式：

1、期末技能測驗（考有氧運動及功能瑜珈）60%。

2、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及上網學習時間 40%。

課程名稱：中國歷史與文化

一、課程基本資料：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施家順 教授、趙昕毅 助理教授、劉志鴻 講師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二技：130 人（2 班） 二技在職專班：50 人（1 班）

校外：無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1、教導學生了解中國文化的演進，社會的脈動，典章制度的確立，中央與地方權力的運作，以及中國學術思想，文學的變遷。

2、教導學生邏輯思考與方法推理的思維模式。

3、教導學生深層思考中國歷史的內涵與文化變遷對人的影響，進而建立其人格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技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1、文字的起源與演變。

2、簡牘、縑帛與紙、筆。

3、婚姻制度。

4、婚姻問題。

- 5、家庭與宗法制度。
- 6、皇帝的確立。
- 7、君權的擴大與集中。
- 8、相權的產生。
- 9、相權與君權的關係。
- 10、外戚政治。
- 11、宦官政治。
- 12、諸子百家與兩漢經學。
- 13、隋唐文學與宋明理學。
- 14、元曲與明清文學。
- 15、白話文與新文學。
- 16、台灣文藝與文學。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 2、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位同學必須就以上授課大綱為依據，自行纂寫 1500—3000 字之相關報告。限於學期結束前二週。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期中考 40%
- 2、期末考 40%
- 3、讀書及研究報告 20%

課程名稱：台灣開發史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呂進財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二技：130 人（2 班）

校外：無

（7）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知識方面：讓修習本課程的同學深入瞭解臺灣及關心臺灣的歷史：包括臺灣的史前文化，原住民，漢人經營臺灣，荷蘭、鄭氏王朝、清領時期對臺灣的經營開發，台灣的習俗與民間信仰，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歷史文化，及戰後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等。

技能方面：由對臺灣之開發歷史與文化的講授與討論，培養同學能掌握時代動脈與關心、觀察、分析臺灣時事的能力。

人格方面：歷史不只是人類過去的死事，歷史應是活的，本課程將適時由講授過去的史事中與現今時事相印證，讓同學能將歷史與生活相結合，並能藉由增廣對歷史事件與人物的認識，有助健全人格的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第一講 臺灣開發史導論
- 第二講 臺灣史前時期的文化遺址
- 第三講 臺灣的原住民
- 第四講 明代以前的臺灣—從傳說到歷史時期
- 第五講 荷蘭、西班牙時代的臺灣
- 第六講 明鄭王朝時代的臺灣
- 第七講 清朝的收復臺灣與統治
- 第八講 清領臺灣初期的社會
- 第九講 清領時代後期的開港與貿易
- 第十 講 臺灣建省後的建設
- 第十一講 乙未割臺
- 第十二講 臺灣民主國的抗日
- 第十三講 日治時代的政治與經濟
- 第十四講 日治時代的文教與社會
- 第十五講 臺灣戰後的政治變遷
- 第十六講 臺灣戰後的經濟、文教與社會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1. 以線上說明作業內容，學生以檔案下載。
2. 作業於到校面授時繳交。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1.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12.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13. 繳交作業之狀況。
14. 期中、期末評量書面考試。
15.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1)平時成績(含前列 1, 2, 3 項)佔 30% ，
 - (2)期中評量成績各佔 30% ，
 - (3)期末評量成績各佔 40% 。

課程名稱：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劉志鴻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 四技：130 人（2 班）
校外：無
- (8)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 (1) 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2) 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 (3) 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 (4) 本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教學目標，在於讓同學能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及二技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導論：中國傳統政治特徵（1）（2）

第二週：導論：中國傳統政治特徵（3）（4）

第三週：中國皇帝制度（1）（2）

第四週：中國皇帝制度（3）（4）

第五週：中國皇帝制度（5）（6）

第六週：中國皇帝制度（7）中國歷代決策制度（1）

第七週：中國歷代決策制度（2）（3）

第八週：中國歷代決策制度（4）（5）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如何評價歷史人物

第十一週：天下定於一：秦始皇

第十二週：楚漢相爭：項羽與劉邦

第十三週：變調的大漢天威：漢武帝

第十四週：三國奇蹟：劉備

第十五週：貞觀之治：唐太宗

第十六週：女人萬歲：武則天

第十七週：杯酒釋兵權：宋太祖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

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單元老師會出作業要求學生於規定時間藉由網路回答。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常成績 30%

課程名稱：軍訓（四）

一、課程基本資料：

（1）開課單位：軍訓室

（2）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楊世仲、曾漢全、王育色、溫政忠、林叢森、鄒

毅祥、陳學仁、王立文、王培基、黃美珍教官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 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零學分; 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 日間部二專二年級: 700 人(14 班) 五專四年級: 300 人(6 班)

進修部二專二年級: 554 人(12 班)

校外: 無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藉由網路教學, 將各課目重點分述如下:

國家安全概論: 使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涵義、研究範圍、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 及國家長治久安之道, 進而深切體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熱愛國家、報效國家。

領導統御: 使學生了解領導統御的涵義、方法、要領及群眾心理, 增進領導統御的能力, 以期在未來事業上, 能發揚人性潛能, 激勵團隊精神, 提高工作效率。

國防科技概論: 使學生對世界各國武器及武器系統有系統的認識, 並對我國獨立自主的國防體系與國防科技發展的成就有所了解, 以啟發青年學生參與國防科技研究的興趣。西方兵學理論: 使學生對近代與當代西方兵學思想有所瞭解, 以增進其對國家生存與發展的認知。

軍事戰史: 選擇中外具重要性、啟發性之宋元戰史與英阿福島戰爭為例, 藉戰爭形勢、戰爭發展與戰後檢討, 認識戰爭的動機、時機與特資, 以史為鑑, 記取前人經驗教訓, 進而激勵建立強大自主國防武力之共識。

三、適合修讀對象: 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專二年級、日間部五專四年級。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 西方兵學理論

第二週: 西方兵學理論

第三週：西方兵學理論

第四週：西方兵學理論

第五週：西方兵學理論

第六週：領導統御

第七週：領導統御

第八週：領導統御

第九週：複習

第十週：宋元戰史

第十一週：宋元戰史

第十二週：宋元戰史

第十三週：宋元戰史

第十四週：英阿福島戰爭

第十五週：英阿福島戰爭

第十六週：英阿福島戰爭

第十七週：英阿福島戰爭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 返校授課（三週）。
- (2) 利用軍訓室 E-mail 信箱。
- (3) 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六、作業繳交方式：到校繳交。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 期末考採取到校筆試方式進行。
- (2) 總成績計算以期末考佔 40%，作業與平常成績佔 60%為原則。

課程名稱：自然科學概論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郭義台 副教授、陳寶山 講師、黃福金 講師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6)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專科進修學校：100 人（2 班）

校外：專科進修學校：50 人（1 班）

(7)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idea003.tajen.edu.tw/idea/>

二、教學目標：

認知方面：由科技新知及環保知識，而習得立身現代文明社會的基礎科學知識及環保意識與觀念。

技能方面：增進學生瞭解自然科學與人生的關係，進而應用科學方法，處理日常事務的能力。

情意方面：使學生瞭解自然科學發展的過程以及當今科技的概要，從探討及分析中啟發學生認識科學研究的過程，增進其思考創作能力以及科學研究的興趣。

三、適合修讀對象：專科進修學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 | |
|-----|-----------|
| 第一章 | 科學的精神 |
| 第二章 | 物質 |
| 第三章 | 功、能與交互作用 |
| 第四章 | 地球環境 |
| 第五章 | 生物 |
| 第六章 | 科技與生活 |
| 第七章 | 資源 |
| 第八章 | 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 |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利用返校面授時間外，提供 E-mail 信箱及即時線上互動時間，以即時線上及 E-mail 郵件方式互動討論。

六、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並以 E-mail 郵件方式繳交作業,批改作業。

七、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成績：30% ---筆試

2. 期末考成績：40% ---筆試

3. 平常成績：30% ---上網學習時數、討論區參與狀況、作業成績等。